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6 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第 1152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只需書面審查)

校 址：33306 桃園市龜山區(新莊、迴龍)萬壽路一段 300 號
(本校位於台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旁)

網 址：<https://www.lhu.edu.tw/>

專 線：(02)8209-3211 分機 3012 及 3009~3014 (洽公時間 09:00~16:00)

傳 真：(02)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目 錄

頁次

壹、	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貳、	報考資格	6
參、	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現場報名).....	6
肆、	成績計算、成績單公布及複查	7
伍、	錄取方式	7
陸、	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8
柒、	報到	8
捌、	考生申訴及異議	8
附件一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9
附件二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證明文件黏貼單	10
附件三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四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五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申訴書	13
附件六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考生異議書	14
附件七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到委託書	15
附件八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個人自傳	16
附件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7 月 8 日(三)起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五專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下載
現場報名	115 年 7 月 28、29 日(二、三) (9:00~16:00)	報名方式：一律現場報名。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本校招生處 聯絡電話：02-82093211#3012 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九：現場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套外交至本校招生處。信封內需繳交文件如下： 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單、會考成績單影本及自傳。如已報到他校者，另需繳驗他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網路查詢成績	115 年 8 月 6 日(四)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五專部公告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15 年 8 月 6 日(四) 15:00 止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209-5709。
公告錄取名單 (網路公告)	115 年 8 月 10 日(一) 14:00	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五專部公告
正取生報到	115 年 8 月 11、12 日(二、三) (9:00~16:00)	未於規定日期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 年 8 月 13 日(四)起	正取生放棄，依序遞補備取生。

緊急注意事項：

報到當日，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依下列方式查詢：

①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lhu.edu.tw>)查詢。

②撥打本校總機電話(02) 8209-3211 收聽語音答錄。

本校招生委員會，將請電視台跑馬燈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請以上述兩種查詢方式為主。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注意事項

(一律現場報名)

- 現場報名起迄時間：自 115 年 7 月 28 日(二)至 115 年 7 月 29 日(三)止 (9:00~16:00)。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 9:00 至 16:00 以電話詢問 (02)8209-3211 分機 3012。
- 考生請於報名時一次繳齊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單、會考成績單影本及個人自傳。
- 如已報到他校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核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本招生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郵寄報名。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名作業流程

前往龍華科技大學網站

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五專部→五專免試入學續招→簡章下載



下載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填寫「報名表」及
「證明文件黏貼單」

1. **報名表**：填寫完整資料後，於表格右下方考生簽名處簽名。
2. **證明文件黏貼單**：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黏貼於表格內。



前往龍華科技大學現場繳交「報名表」、「證明文件黏貼單」、會考成績單影本及自傳。如已報到他校者，另需繳驗他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即完成所有報名程序。

請攜帶相關報名資料於 7/28(二) ~ 7/29(三)前往本校招生處現場報名。

壹、 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實際招生名額於 7/15 公布)
	日間部
機械工程科	待公告
半導體工程科	待公告
電子工程科	待公告
電機工程科	待公告

科別	機械工程科
招生名額	待公告
書審項目	1. 會考成績單影本 2. 自傳 (附件八)
特色介紹	一、 特色教學 為因應機械產業精密化及自動化之發展，本科以培養製造、設計以及機電整合技術人才為目標，配合區域產業特色，結合證照考試，加強機械加工技術、電腦繪圖、CNC 操作及機電控制之基礎訓練。本科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與實務經驗，課程與產業需求接軌。 二、 課程規劃 機械科強調學生實務能力以及電腦使用技能。專業課程分為精密製造，精密快速設計以及機電整合學程。精密快速設計與製造學程著重在電腦輔助設計及製造整合應用，機電整合學程主要加強可程式控制器及機電整合之應用。 三、 就業發展 本科合作廠商包括太平洋電纜、志聖工業、艾克爾國際、中興電工、全球傳動及台灣愛普生科技等企業大廠。 四、 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二技課程；插班四技大學或累積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未來出路：機械工程師、設備工程師。
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101、5100 電子郵件：me@mail.lhu.edu.tw

科別	半導體工程科
招生名額	待公告
書審項目	1. 會考成績單影本 2. 自傳 (附件八)
特色介紹	一、 特色教學 本科教育目標為培育學生具備半導體產業中游製程與下游封測的專業知識與技能，成為半導體相關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並與業界共同規劃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半導體相關課程。本校已完成「半導體製程中心」、「半導體封裝測試中心」、「半導體材料分析中心」等三座實務教學場域做為半導體人才培訓基地，實施與產業相同的實務課程。展翅高飛合作的半導體廠商提供在學獎學金，專五可至半導體產業界實習，落實產學合一的目標。 二、 課程規劃 1.以半導體元件、半導體材料 及半導體製程為三大課程主軸。依基礎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實務課程的順序進行。先建立半導體基礎觀念，再延伸進入半導體元件與實作。 2.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教學模式，邀請產業界業師協同授課，理論課程與實務教學場域相互呼應輔助，讓學生更有效的吸收知識並活用。 3.注重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觀，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符合產業所需人才。 三、 就業發展 本科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日月光、德微/亞昕、矽格、南亞科技、穩懋科技、朋程科技、台灣嘉碩科技、艾克爾國際科技、宜特科技、昇陽半導體、旭東機械等上市櫃或知名公司。 四、 升學進路 1.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插班四技/大學或進修部，或累積三年工作經驗後直攻研究所。 2.教育部展翅高飛計畫：專四專五由教育部補助學雜費，專四由廠商提供全學年生活獎助學金每月陸仟元以上，專五安排實習（享勞健保福利並高於最低薪資），學生畢業即就業。 3.未來就業出路：半導體封裝/測試/製程/設備副工程師，材料分析副工程師等職位。
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200、5201 電子郵件：ce20120806@mail.lhu.edu.tw

科別	電子工程科
招生名額	待公告
書審項目	1. 會考成績單影本 2. 自傳 (附件八)
特色介紹	一、 特色教學 以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物聯網應用、資訊及電腦網路應用、手機多媒體遊戲實用技術為主。在課程上以實做為主，希望五專部學生能於求學期間做中學及學中做，以未來作為產業界技術幹部的種子人才。以培訓同學具備動手做、創意及團隊合作能力的技術人才為目標，打造一個與產業界結合的教學環境。所有教師皆具有豐富的教學經驗與精熟的實務操作能力，帶領學生屢獲國內外競賽大獎。 二、 課程規劃 1. 資訊技術：智慧機器人以輪型機器人為主，搭配競賽導向學習，培育具國際觀與優質技術的人才。 2. 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應用：培養同學建置網路能力，以發展智慧家庭、智慧醫療及無人車為目標。 3. 系統整合技術：本科將以培養學生具備資訊能力，配合完整的軟體與硬體實務課程訓練，培育具有人工智慧資訊系統操作及設計。 4. 手機及多媒體遊戲程式設計：本科將培養學生學習手機及多媒體程式設計的能力，讓同學除了玩遊戲也具備設計遊戲的技能。 三、 就業發展 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台達電、日月光半導體、臻鼎科技、研華、大毅科技、南亞科技、Garmin、Gogoro 睿能、友達光電、矽格及神準科技等企業大廠。 四、 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二技課程、插班四技大學或畢業後3年直接報考研究所；未來出路：IC製程工程師、電子工程師及資訊工程師。
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600、5601 電子郵件：el@mail.lhu.edu.tw

科別	電機工程科
招生名額	待公告
書審項目	1. 會考成績單影本 2. 自傳 (附件八)
特色介紹	一、 特色教學 每年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iPAS 天線設計工程師能力鑑定、iPAS 電路板製程工程師能力鑑定、室內配線乙級證照、數位電子乙級證照、儀表電子乙級證照、電路板設計國際能力認證、單晶片設計能力認證、電子元件拆焊能力認證。 二、 課程規劃 涵蓋交流與直流的大/小電力、軟體、硬體兼備，課程完整，師資優良，發展多元。課程規劃軟硬體兼具；從傳統電機控制、室內配線、電路板製程，到先進物聯網、智慧製造、5G 行動通訊、高速傳輸、半導體製程、生成式 AI；從實習就業到升學深造，都面面俱到。電機控制領域、通訊光電領域、嵌入式系統與軟硬體電路整合為主要發展方向。 三、 就業發展 本科合作廠商包括台積電、台達電、Garmin、Gogoro 睿能、中興電工、永大機電、台灣三洋、世宏水電公司及日月光等企業大廠。 四、 升學進路 五專畢業後可選擇就讀日間部或進修部二技課程；插班四技大學或累積 3 年工作經驗後報考研究所；未來出路: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
聯絡方式	電話：02-8209-3211 分機 5500、5501 電子郵件：ee@mail.lhu.edu.tw

貳、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凡已參加當年度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且未於錄取管道簡章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現場報名)

115 年 7 月 28 日(二)至 115 年 7 月 29 日(三) 9:00 至 16:00 前，攜帶應繳交(驗)證件及備審資料至本校招生處(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法民大樓五樓)。(繳交報名資料之考生，請將資料裝於自備之公文信封內，並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九：現場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信封外，本信封封面僅供現場繳交報名資料使用，非郵寄報名使用。)

報名資料袋中應繳報名資料，請考生確實查核無誤，如因文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另完成報名後各項文件恕不退還。

- 一、 **報名表**：下載簡章報名表(附件一)，請填寫完整報名資料後，並確認切結內容後，於右下方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 **其他繳交資料**：證明文件黏貼單(附件二)、個人自傳(附件八)及會考成績單影本等資料。
- 三、 **繳交(驗)證件**：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 四、 **其他**：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 考生如獲錄取，但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肆、成績計算、成績單公布及複查

- 一、書面審查成績採自傳(80%)及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20%)，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書面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計分項目	比例	計分內容							
自傳 (100分)	80%	請使用或參考附件八個人自傳格式，以A4格式印出。自傳內容主要陳述個人興趣背景、國中學習表現、申請本校動機及未來願景。							
國中教育會考 (100分)	20%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5 個科目之三等級四標示，依下表所列對照換算並計算分數總和。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20	18	15	13	11	8	5
總分 (100分)		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成績查詢：115 年 8 月 6 日(四)10:00 起於本校網站。
- 三、複查成績：115 年 8 月 6 日(四)10:00 至 15:00 止，一律採傳真方式進行。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傳真至(02) 8209-5709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並另請於傳真完畢後，立即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處確認已收到。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伍、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訂定各科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不足額錄取。
- 二、如遇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序按(1)書面審查資料之自傳成績(2)書面資料審查之會考成績高低，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錄取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按備取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由本校採電話通知考生辦理報到。
- 四、經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考生所繳交各項證件如發現與報名時所繳證件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立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陸、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8 月 10 日(一)14:00 於本校招生資訊中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恕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函。

柒、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5 年 8 月 11 日(二)至 8 月 12 日(三) 9:00 至 16:00 止。
- 二、正取生應按報到須知規定於上述時間攜帶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報到 (如因故無法繳交，則須簽立補交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如因特殊理由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填具報到委託書(附件七)簽名後，由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書，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報到所應攜帶之文件前來辦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將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四)起，本校將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時間。備取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四、已錄取報到者，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8 月 18 日(二)前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以傳真(02)8209-5709 送本校承辦人，並立即來電(02)8209-3211#3012 確認。

捌、考生申訴及異議

- 一、申訴範圍：凡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報名過程、成績審查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期限：自報名之日起至放榜後 2 日內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訴方式
 - 第一階段：書面申訴：應填妥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五，載明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及期望建議，以傳真方式(02)8209-5709 傳送本校承辦人，並立即來電(02)8209-3211#3012 確認收訖。舉凡匿名、攻訐、誣陷之申訴事由，概不受理。
 - 第二階段：申訴人不服前一階段之處理結果，應於 2 日內填妥考生異議書格式如附件六，向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四、處理程序
 - 第一階段：招生委員會接獲考生傳真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資料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第二階段：招生委員會接獲考生異議書後，應即召開小組委員會議，調查事實作成決議，並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

附件一 五專部報名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姓名		畢業學校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科別勾選	☐ 半導體工程科 ☐ 電子工程科 ☐ 電機工程科 ☐ 機械工程科		
通訊地址	□ □ □		
家長姓名		家長聯絡電話	
繳交(驗)證件	☐ 如考生已參加今年度錄取並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需繳交原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錄取者或雖錄取但未報到者免繳）。 ☐ 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並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 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身分證影本。 ☐ 會考成績單影本 ☐ 繳交個人自傳(附件八)		
切結書	1. 本人保證今年度參加其他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如有已報到之學校，本人皆已完成放棄錄取動作。如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所填（繳交）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位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五專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證明文件黏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歷證件黏貼處	

附件三 五專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科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複查項目請打勾	成績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向「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 8209-5709，並來電確認收訖。
- 2、本校招生委員會概不受理委託他人、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
- 3、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
- 4、複查成績截止 115 年 8 月 6 日(四) 1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四 五專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_____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龍華科技大學留存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自願放棄龍華科技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_____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考生自存

附件五 五專生 考生申訴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考 生 申 訴 書

姓 名	
-----	--

通 訊 地 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申訴事由：			
建議：			
申訴人	(簽名)	與考生 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六 五專考生異議書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考 生 異 議 書

姓 名		申 請 者	(簽名)
原申訴主旨：			
異議理由及證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 致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八 五專個人自傳

龍華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個人自傳(手寫或打字均可)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由本會填寫)：_____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a solid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margin. The paper appears to be from a notebook or a standard ruled document.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添加)

現場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

桃園市龜山區

萬壽路一段
300號

請確實檢查所附資料，並於左列勾選

☐ 一、報名表（請於考生簽名處簽名）

☐ 二、附件二證明文件黏貼單

☐ 三、書面審查資料

☐ 1. 附件八個人自傳

☐ 2. 會考成績單影本

☐ 四、他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雖錄取但未報到者亦免繳）

龍華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電話：

報考人地址：

報考科別：☐ 半導體工程科

☐ 電子工程科

☐ 電機工程科

☐ 機械工程科

----------------------	----------------------	----------------------	----------------------	----------------------

